

諮詢總結
建議修改股本證券上市有關
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

2009年10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市場回應及總結	3
附錄 回應者名單	

摘要

1. 本文件載述我們就簡化股本證券上市有關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的建議進行公開諮詢後所得的結果。有關諮詢是我們為精簡上市程序所作的舉措之一。我們並無在內容方面的規定上提出任何實質性修訂；我們是專注於縮短上市準備時間、降低成本及減少文件數量。
2. 絕大部分回應的人士均支持我們的建議。然而，就首次公開招股的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而言，部分回應人士就我們對提前提交若干財務相關文件的時間所提出的建議給予意見。亦有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若干文件的提交規定屬不必要，其餘主要都是內容措辭方面的意見。
3. 經考慮回應意見後，我們決定執行各項建議，惟我們於考慮當中數項回應者的意見後，已修訂數項建議。
4. 在首次公開招股方面，對於應否將《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相應延伸至《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發現回應者有不同的意見。因為考慮到市場人士可能希望盡快採用簡化後的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所以我們決定先在主板執行各項建議，然後再考慮在適當時候也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類似的修訂。
5. 至於上市發行人方面，由於股本證券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程序實際上大致相同，加上市場普遍支持我們按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的方式相應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建議，因此，我們會同時在主板及創業板執行各項有關建議。
6. 我們已將為執行有關建議所需的規則修訂內容確定下來。有關的規則修訂亦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規則修訂將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

7. 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建議修改股本證券上市有關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的諮詢文件》，當中我們建議簡化：(i) 主板首次公開招股的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及(ii) 上市發行人增發股本證券上市的存檔規定，並為此尋求各界人士的意見。
8. 諮詢期已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結束。我們共收到 25 份來自上市發行人、專業及業界組織、市場人士及個別人士的回應意見，其中包括一份代表 8 家投資銀行及 7 家律師行的回應意見。回應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
9. 所有回應意見的全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onsul/response/cp200906r_c.htm。
10. 25 名回應者全部均表示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第二章概述回應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對有關意見的回應及如何執行建議的總結。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諮詢文件》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
11. 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rule/mbrule/mb_ruleupdate_c.htm）及（http://www.hkex.com.hk/rule/gemrule/gemrule_update_c.htm）。有關修訂內容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批准，並將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
12. 謹此感謝所有在諮詢過程中曾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的人士。

13. 以下載有各項建議、回應者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對有關意見的回應及如何執行各項建議的總結。A 部闡述有關新上市申請的意見；B 部闡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的意見；C 部則載述其他與《諮詢文件》所討論事宜並無直接關連的意見。

A 部——新上市申請

14. 我們建議將分段提交文件的做法，由現行的 8 階段核對清單縮減為 5 階段核對清單。我們並建議將排期申請表格（A1 表格）與正式申請表格（C1 表格）合併為一份上市申請表格，並將非必要的存檔規定刪除。絕大部分回應人士完全贊同我們的建議，所收到的意見大部分都只是在內容措辭上提供意見。以下是回應者提出的主要意見。

(i) 在A1 表格階段提交所有豁免申請初稿

回應人士的意見

15. 有些回應人士雖支持我們要求在提交 A1 表格時呈交所有豁免申請初稿的建議，但亦擔心這會否妨礙申請人呈交複雜的豁免申請或因較後階段的新發展而須提出的豁免申請。

我們的回應

16. 我們相信，要求在 A1 文件階段即呈交所有豁免申請初稿的建議將有助縮短上市進程。我們明白回應人士的關注，知道他們擔心在上市程序之初可能難以呈交較複雜的豁免申請或因稍後事態的新發展而須提出更新的豁免申請。對此我們當會務實處理，以確保那些在 A1 文件階段後才呈交的豁免申請，並不會純粹因為沒有在 A1 文件階段之始提交而遭拒絕受理。在任何情況下，經簽立的豁免申請只須在預期聆訊日至少足 4 個營業日前呈交即可。

(ii) 提交賬目調整表初稿的時間

回應人士的意見

17.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我們不應將提交賬目調整表初稿的時間，由 20 天前文件提前至提交 A1 表格的階段，因為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編制最新財政年度的財務數字。

我們的回應

18. 一如《諮詢文件》所述，賬目調整表會影響會計師報告內上市集團財務報表中的數字。由於會計師報告在與 A1 表格一併呈交時必須載有最新財政年度的財務數字，故我們相信賬目調整表的較完備的定稿亦大致備妥。因此，我們認為建議提前提交賬目調整表應不會對申報會計師增添負擔。況且我們的建議只要求在 A1 階段提交報表的初稿，申報會計師尚有時間落實有關報表，而最後定稿可在上市委員會聆訊後至招股章程刊發前提交。

(iii) 提交盈利預測

回應人士的意見

19.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按《諮詢文件》所載理據，我們要求提交盈利預測而不論上市文件是否載有盈利預測的建議並不合理。一名回應人士認為不應將之列作明文規定；另一名回應人士則認為，建議中的新《主板上市規則》第 9.11(10) 條並無完全清楚說明盈利預測所涵蓋的期間。

我們的回應

20. 一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建議的規則修訂是將現行的常規編納成規，即要求上市申請人均要提交盈利預測，而不論上市文件是否載有盈利預測。這項常規是現時 15 天前核對清單的現行規定，而一直以來，上市申請人亦已在 15 天前階段提交盈利預測。我們相信，提交預測文件初稿可為我們提供有關申請人預測水平的資料，這對審批工作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將會保留原先所建議的規則修訂。此項提交盈利預測初稿要求應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1.17 條有所區分，第 11.17 條所載述的是當上市文件刊載盈利預測，該項盈利預測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及作出報告；至於有關盈利預測所涵蓋期間的意見，我們已對原先建議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 9.11(10) 條的修訂略加修改，以使其更清晰，即列明在上市申請中，當上市文件載有或未載有盈利預測時，我們分別需要什麼。

(iv) 提交授權發行證券上市的決議案

21.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刪除要求公司提交在其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案的規定，但保留要求公司在招股章程刊發後至證券買賣前提交該等決議案的核證副本的規定。

回應人士的意見

22.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確保上市申請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所需的決議案的工作，應由上市申請人及其顧問負責。提交該等決議案的簽署核證副本的規定應予刪除。

我們的回應

23. 為確保所有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均有妥善所有權，有關股份的配發必須經發行人董事會及股東正式授權。因此，我們雖同意回應者的意見，認同發行人及其顧問應負責確保所需決議案獲通過，但亦認為新申請人必須繼續向我們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有關決議案。

(v) 提交營運資金確認函的時間

回應人士的意見

24. 有一組回應人士(包括代表 8 家投資銀行及 7 家律師行的一組回應人士)認為，保薦人根據現存《主板上市規則》第 9.12(10)條的規定在 4 天前文件階段提交的營運資金確認函，普遍只是初稿形式，因為盈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的最後定稿一般只會由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會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後舉行的漫長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因此，該組回應人士認為，須於提交 4 天前文件階段一併提交的應是保薦人的營運資金確認函初稿，其最後定稿可留待上市申請人董事會採納相關備忘錄後才正式發出及提交。

我們的回應

25. 我們同意回應人士的意見，並將修訂《主板上市規則》，以使發行人在 4 天前文件階段只須提交營運資金確認函初稿，而最後定稿可在招股章程正式付印前才提交。

(vi) 提交有關發起人身份及公司持股佔申請人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公司股東詳情的確認

26.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i)將提交有關發起人身份及持有申請人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公司股東詳情的法定聲明，由 4 天前文件延至包括在招股章程正式付印前須呈交的文件之內；及(ii)以董事確認取代法定聲明，原因是希望有助申請人明白披露的重要性。

回應人士的意見

27. 來自數個組別的回應人士(包括先前所述代表 8 家投資銀行及 7 家律師行的那組回應人士)皆認為,有關發起人及主要股東的資料早已按規定必須載於招股章程內。就主要股東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關資料將要在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不久向公眾披露。此外,自 2003 年起,《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定披露權益機制已擴大至適用於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或以上的人士上。回應人士質疑提交此等確認究竟有何額外的監管作用,認為應刪除該等規定。

我們的回應

28. 我們看到絕大多數的回應均要求刪除此項規定。我們已再次審議有關建議,並同意相關的披露工作應由上市申請人及其顧問負責,因此我們決定刪除此項規定。

(vii) 關連人士提供承諾書的規定

回應人士的意見

29.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規定關連人士在招股章程正式付印前須向聯交所提供書面承諾書,而當中表明關連人士會向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部有關紀錄,以供其查核持續關連交易之用,這樣的規定實際上難以遵守,因為任何該等要求往往為關連人士所大力抗拒。

我們的回應

30.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若干方面的資料。《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9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方容許)核數師查核其賬目紀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我們認為,要求關連人士在發行人上市前提交承諾書,將有助確定上市發行人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責任上會否遇到任何困難,以使有何潛在問題亦可早一點處理。

(viii) 專家提交同意書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回應人士的意見

31. 兩名回應人士認為，規定任何專家須向聯交所提交同意書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而同意書當中，專家同意發行人發出載有如其推薦建議（將在招股章程內提述）等內容的招股章程，這樣的規定應予刪除，因為確保取得此等同意的工作應由發行人及其顧問負責。

我們的回應

32. 就根據《公司條例》規定送交招股章程註冊申請而言，我們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向我們送交專家就刊發招股章程發出的同意書正本及核證副本。我們注意到，專家的同意書核證副本與按規定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正本相同，因此我們同意就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而言均刪除此項規定。

(ix) 法律顧問的確認

回應人士的意見

33. 三名回應人士認為，我們建議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 9.11(20)條應作修改，以列明是由申請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顧問而非香港法律顧問去作出相關確認，即確認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有不一致之處。

我們的回應

34. 我們得悉回應人士的關注，並同意在「法律顧問」前刪除「香港」二字，以反映《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1)條的規定。

(x) 提交A1表格的日期

回應人士的意見

35. 一名回應人士發現，A1 表格附註 1(1)所規定提交 A1 表格的時間，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9.03(1)條所規定的有所不同：前者規定 A1 表格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之日至少足 40 天前提交，後者則規定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25 個營業日前提提交。該名回應人士建議該項規定應作統一。

我們的回應

36. 我們同意回應人士的意見，決定修訂 A1 表格附註 1(1)的規定，使其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9.03(1)條的規定一致。

(xi) 以「預期定稿」形式提交的招股章程擬稿

37. 我們建議，在 A1 表格階段提交的招股章程擬稿應屬「預期定稿」，而非「較完備版本」，以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看齊。

回應人士的意見

38. 兩名回應人士認為，建議中「預期定稿」的要求標準可能會高於現行的「較完備版本」。這可能會令致發行人須在呈交 A1 表格前由保薦人及有關人士就招股章程完成盡職審查及核實工作。

我們的回應

39. 雖然我們不同意「預期定稿」的要求標準可能會高於現行的「較完備版本」，但在得悉回應人士的關注後，我們決定撤回建議中的修訂及用回現有字眼。

(xii) 《主板上市規則》第 9.09 條的限制期開始時間

40. 由於建議將 A1 表格與 C1 表格合併，故我們建議相對《主板上市規則》第 9.09 條作出修訂，以使關連人士不得在預期聆訊日之前至少足 4 個營業日至批准上市的期間內買賣發行人證券。

回應人士的意見

41.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為求清晰確切，建議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 9.09 條修訂內「至少」二字應予刪除。

我們的回應

42. 我們得悉回應人士的關注，並同意刪除有關字眼。

B 部——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

43. 我們建議簡化主板上市發行人增發股本證券上市的文件規定。我們的建議包括：

- a. 刪除非必要的文件存檔；
- b. 修訂提交文件的時間表；及
- c. 分開列載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文件規定。

44. 所有回應人士均支持有關建議。部分回應人士亦就具體建議及／或《主板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給予意見。

(i) 提交上市申請（C1 表格）及招股章程註冊通知的時間

回應人士的意見

45. 一名代表一群業界人士的回應人士建議，若發行證券毋須刊發上市文件，發行人應獲准在建議發行證券日期足 2 個營業日而非《諮詢文件》建議的足 4 個營業日前提提交 C1 表格。該名回應人士認為，《諮詢文件》建議的時間在(舉例說)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延誤。
46. 若須刊發上市文件，該名回應人士則建議將原建議提交 C1 表格的時間，由上市文件建議正式付印前足 10 個營業日縮短至譬如正式付印前足 2 個營業日，以避免供股等交易可能出現延誤。該名回應人士亦建議，若上市文件為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註冊的 14 日通知期應予縮短。

我們的回應

47. 我們的建議是透過將提交 C1 表格及招股章程註冊通知的時間規定，與提交上市文件初稿的時間規定劃一起來，從而簡化上市程序。此外，我們的建議亦可釐清在毋須刊發上市文件的情況下提交 C1 表格的時間。
48. 建議中的規定確保我們有足夠時間去審理上市申請及相關的證明文件。由於大部分回應人士均支持有關建議，我們將不會修訂建議中的時限。我們也知道上述回應人士關注在時間緊逼下發行證券的問題。發行人宜就其建議中的上市時間表諮詢我們意見，我們當會靈活處理，以利便發行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證券。

(ii) 提交授權發行及配發證券的董事會決議案

49. 我們建議，申請增發證券的上市發行人仍須提交涉及各項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授權發行及配發證券、提交上市申請及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等等。

回應人士的意見

50.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該文件規定亦應予刪除，因為確保所需決議案獲通過應由發行人及其顧問負責。

我們的回應

51. 為確保所有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均有妥善所有權，有關股份配發必須經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因此，我們雖同意回應者的意見，認同發行人及其顧問應負責確保所需決議案獲通過，但亦認為發行人宜繼續向我們提交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董事會決議案。

C 部——回應人士的其他意見

52. 一名回應人士對以介紹方式上市（尤其是有關現有發行人進行分拆，且不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所涵蓋範圍）提出一般意見。對该名回應人士而言，《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顯然不適用，因為在若干情況下（譬如以向股東分派發行人在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的方式進行發售），發行人便毋須刊發招股章程。我們明白此關注，但認為申請人即使是以介紹方法上市，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便可給予公眾人士進行交易。因此，我們認為相同的準則應全面地應用，而不論是否須刊發招股章程。不過，我們也鼓勵準備進行分拆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與我們商討，我們當以務實角度免除任何非必要提交的文件。
53. 另外兩名回應人士就是次諮詢範圍以外的其他事宜提出寶貴意見，如配售指引、《上市規則》中有關將「必備條款」(Mandatory Provisions)加入 H 股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內的規定及《主板上市規則》第 9.09 條限制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等。我們將於日後繼續簡化上市程序及改進《上市規則》的工作中另行處理有關意見。

諮詢總結

54. 除上述的若干輕微修訂外，我們大致採納了《諮詢文件》原先的建議及《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
55. 我們亦修訂了《創業板上市規則》，使其與《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的文件規定的修訂一致。

- 完 -

1.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2.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 高偉紳律師行
7.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9.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代表下列公司: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UBS AG
 -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的近律師行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 盛德律師事務所
 -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1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11.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12.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13. 司力達律師樓
14. 孫志偉律師
15.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16.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下列回應人士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17. 回應人士 1

18. 回應人士 2

19. 回應人士 3

20. 回應人士 4

21. 回應人士 5

22. 回應人士 6

23. 回應人士 7

24. 回應人士 8

25. 回應人士 9

